“拉菲特”傍大款 “拉菲”获赔200万

上海知产法院审结“拉菲”与“拉菲特”商标权纠纷案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陈颖颖

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审结原告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以下简称拉菲酒庄）与被告保醇公司、保正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判决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享有的“LAFITE”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害，立即停止使用与“拉菲”近似的“拉菲特”标识，在《中国工商报》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原告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

“拉菲特”傍“拉菲”被诉

原告是世界闻名的葡萄酒制造商。1997 年 10 月，原告向国家商标局申请的“LAFITE”商标获准注册，至今有效。

2015 年 5 月，原告发现两被告大量进口、销售带有“CHATEAU MORON LAFITTE”“拉菲特庄园”标识的葡萄酒，前一标识使用于瓶贴正标，其中包含的“LAFITTE”，与原告“LAFITE”注册商标仅一个字母之差，后一标识使用于瓶贴背标，其中包含的“拉菲特”，与可以被认定为原告未注册驰名商标的“拉菲”构成近似。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拉菲”作为原告注册商标“LAFITE”的音译，经过在中国的大量宣传和使用，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专门指代原告以及原告所生产的葡萄酒商品。“拉菲”已经与原告以及原告所生产的葡萄酒商品形成稳定的、唯一的对应关系。虽然“拉菲”商标在 2017 年 3 月已获准注册，但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在此之前，请求法院对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未获注册的“拉菲”商标认定为原告的未注册驰名商标。同时，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

被告保醇公司、保正公司共同辩称，“拉菲”远未达到未注册驰名商标的程度，法院不应亦没有必要对其予以认定，原告无权禁止被告保醇公司使用“拉菲特”标识。被告保醇公司进口并销售的葡萄酒瓶贴上使用的标识与原告的涉案注册商标既不相同也不近似，不会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故不构成对原告商标权的侵犯。

“拉菲”获赔200万

上海知产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原告主张作为未注册驰名商标保护的“拉菲”商标使用的商品为第 33 类的葡萄酒，而本案被诉侵权商品亦为葡萄酒，故两者属于相同商品。

“LAFITE”系原告在我国注册的商标，在我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被诉侵权葡萄酒酒瓶瓶贴正标上使用的“MORON LAFITTE”中包含的“LAFITTE”，与原告的注册商标“LAFITE”仅差一个字母“T”，两者在读音、视觉效果等方面均存在较高的相似度。

被告保醇公司作为专业的进口葡萄酒的进口商和经销商，且进口和经销原告的“CARRUADES de LAFITE”（拉菲古堡干红葡萄酒）和“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拉菲古堡副牌干红葡萄酒），应明知原告的“LAFITE”商标及该商标的对应中文名称“拉菲”，但其并未完整翻译瓶贴正标上使用的标识，在翻译时亦未进行合理避让，将被诉侵权葡萄酒翻译为“拉菲特庄园干红葡萄酒”，主观恶意明显，其中的“拉菲特”与原告的未注册驰名商标“拉菲”构成近似。因此，被诉侵权商品酒瓶瓶贴背标上使用的“拉菲特”标识侵犯了原告的未注册驰名商标“拉菲”的商标权利。

综上，两被告的被诉侵权行为侵犯了原告享有的“LAFITE”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拉菲”的商标权利。鉴于原告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两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以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上海知产法院根据本案相关情况酌情判令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 万元。

夫妻反目 亲家成仇家

爆发肢体冲突为赔偿闹上公堂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本是亲家，却因为小两口的离婚事件闹到反目成仇，在一次上门取走分割财产时爆发肢体冲突，最终因为赔偿问题闹到对簿公堂。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法院认定双方均有过错，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仅支持赔偿医药费近 500 元。

蔡阿姨和李老伯原系亲家。2016 年 4 月中旬，蔡阿姨的女儿与李老伯的儿子经法院调解离婚。根据民事调解书，在梅陇九村房屋中有部分财产归蔡阿姨所有。双方经商议确定，蔡阿姨的女儿到李老伯儿子处将属于她的财产取走。

4 月 24 日当天，蔡阿姨及家人陪同女儿上门，然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并有肢体冲突，直至居委干部到场后事态才平息。其间，双方还两次报警。

对此，蔡阿姨的说法是，李老伯当时纠集了很多人冲出来将自己女儿推倒在地，不仅口头谩骂，还拳打脚踢；为保护女儿，自己蹲下来护着女儿，但李老伯又对其进行辱骂，还踩踏自己的双腿，导致自己受伤。经医院检查，蔡阿姨左脚外侧面骨折，右脚疑似骨折，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为此，蔡阿姨要求李老伯赔偿损失。

庭审中，李老伯辩称，当天，蔡阿姨一方来了之后就敲门踢门；自己把门开了一条缝，告诉他们已通知居委干部前来，让他们等一会儿，但蔡阿姨一方的人还是把门拉开往屋里冲。至于蔡阿姨所称的脚受伤，自己并不知晓，自己只是看到蔡阿姨在搬运东西时走来走去，蹲上蹲下捆扎。相反自己的妻子和儿子倒是在冲突中被弄伤。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蔡阿姨和李老伯为琐事发生争执并有肢体冲突，对此双方均有过错，均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现蔡阿姨以李老伯踩踏其双脚，致其受伤为由，要求李老伯赔偿医药费，并无不当，可予准许；具体数额由法院根据双方的过错大小依法判处。蔡阿姨要求李老伯赔偿营养费、护理费，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至于蔡阿姨所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没有法律依据，法院亦不予支持。最终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上海市拍卖机构司法委托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下列拍卖机构将在“公拍网”、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举行司法拍卖会。拍卖会采用“在线竞价+同步拍卖”的方式进行，即“先72小时在线竞价，后网络与现场同步拍卖”，同步拍卖同时开通在线竞价和现场竞价。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网上注册、实名认证、竞买报名、交付保证金、参与竞买，也可到拍卖机构线下咨询，勘察标的，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前往公拍中心参与同步拍卖。

竞买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凭有效证照申请竞买，及时将拍卖保证金汇入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线上（银联在线）或线下（银行转账、POS机、支票等）方式支付。

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公拍网网址：www.gpai.net； 同步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2号（中华路口）。

【特别提示】买受人支付拍卖佣金，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相关条款收取：拍卖成交价200万元以下的，收取佣金的比例3％；超过2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8％；超过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1.2％；超过5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6％；超过1亿元的部分，收取佣金的比例0.3％。

联合拍卖公告

上海宝江拍卖有限公司(主拍)

联系人：021-36368821 王先生

拍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62668899 龚小姐
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62988144 徐先生
上海金槌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52281397 张先生
上海老城隍庙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63553035 徐先生
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64275020 陈女士
上海博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021-61677350 王先生

公司地址：静安区延长中路 801 号新华园 A 座 6028 室（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36368821，17701728858
拍卖会时间：2018 年 3 月 20 日（周二）-2018 年 3 月 23 日（周五）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 年 3 月 20 日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 15：0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 年 3 月 23 日（周五）15：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 1 号厅。
拍卖标的：（【 】内为保证金，单位万元）
1、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03-105 号 102 室、2 层、3 层（商场）建筑面积：102 室：996.05㎡、2 层：2037.97㎡、3 层：2037.97㎡ 【1400 万元】

注意事项：（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咨询时间：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如能看样，电话预约。（节假日除外）
2、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3、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周四）16：00，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
4、**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2 3
账 号：11015012479009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5、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经委托方确认后，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未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或未到拍卖现场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本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2018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公司地址：上海市四川北路 73 号（近天潼路）（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63099005，63077777×366 郑先生
拍卖会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18 年 3 月 5 日 15:00 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15:00。
在线竞价阶段的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18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15:0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拍卖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中华路口）
拍卖标的如下（【 】内为保证金数额）：
1、钛锭、钛板、废钛边角料、废不锈钢料、废钢铁一批 【50 万元】

注意事项：
一、竞买人可在网上了解标的情况、进行实名注册及报名、交付保证金、竞买标的，也可线下咨询，到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手续、交付保证金，预约勘察标的时间。
二、竞买人应遵守拍卖规定，全面了解情况，评估风险，谨慎参拍。
三、公告之日起接受电话咨询，预约看样，咨询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至拍卖会前。
四、竞买人在参拍标的拍卖结束前，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获得参拍权限。
五、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截止时间：竞买人须在于 2018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16:00 前至上海市四川北路 73 号 312 室拍卖部办妥竞买手续。
六、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竞买人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支付一份保证金只能竞得一项标的，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支付，可采用银行转账、本票等方式支付。
七、**保证金汇入账户：**
户 名：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12
账 号：11015027077002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市北支行

（续转 A7 版）

遗失声明

注销公告

公告刊登热线:59741361